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店小字第500號

原告 名爵國際傢俱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震達

上列原告與畝畝計劃林品粒等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

□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□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□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」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

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□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□有法定代理人、

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。□訴訟事件。…」

「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。」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、2項亦有明定。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提起訴訟，起訴之被告對象不明確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4日裁定命原告應於7日內具狀補正確認被告之人數、營業名稱、姓名及足資辨明之特徵，以確認起訴之對象，該裁定於115年5月20日送達原告，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起訴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 
0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 
03 法 官 蔡寶樺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 
06 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及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 
08 書記官 黃品瑄